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減稅三子法-增僱、加薪及研發部分條文修正

立法院於113年7月12日《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於三讀通過延長增僱員工及為員工加薪之費用加成減除及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等租稅優惠至122年12月31日止。並放寬適用門檻、提高加成率等。為配合上述條文之修正，經濟部與財政部於12月4日會銜發布修正《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

費用加成減除辦法》、《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等三項子法，以明定租稅優惠措施之適用對象及範圍、申請期限及程序等事項，(請詳行政院公報)，而本次修法適用期間係自113年1月1日起，至122年12月31日止，明年(114年)申報本年度(113年)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即可適用，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修法重點	內容重點
新增增僱65歲以上員工	<p>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之租稅優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僱24歲以下基層員工，應為全時工作 ● 增僱65歲以上基層員工，可為部分工時 ● 增僱基層員工二名即可適用 ● 就增僱該等員工所支付薪資金額，適用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率為200% <p>基層員工，目前經濟部擬公告為經常性薪資6.2萬元以下之員工為「基層員工」，該金額將配合勞動部公布之職類別薪資調查結果進行滾動調整，中小企業可持續關注經濟部後續之相關公告。</p>
加薪加成減除之租稅優惠，適用之行業放寬	<p>加薪加成減除之租稅優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只需為1名基層員工加薪就可適用 ● 不限年齡 ● 全時及部分工時勞工都可適用 ● 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率為175% <p>修正開放人力派遣服務業亦得適用。但，明定派遣事業單位與派遣勞工訂定之勞動契約，應為不定期契約。</p>

修法重點	內容重點
研究人員教育訓練費用也可適用研發投資抵減	本次修正將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參與研究發展專業知識之教育訓練費用，加入得適用研發投資抵減之範圍。
非曆年制之中小企業，112會計年度涵蓋113年部分期間，應於6個月內向所屬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適用	<p>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之本次三項子法修正之租稅優惠均係自113年1月1日起適用。</p> <p>為顧及部分非曆年制之中小企業112會計年度涵蓋113年部分期間(例如:四月制公司112會計年度涵蓋113/1/1 ~113/3/31)。以上三子辦法均訂有過渡條款，可於子辦法發布日(113年12月4日)起算6個月內，向中小企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適用113年之部分期間。</p> <p>提醒非曆年制之中小企業應留意子期限，以免逾期申請，而喪失適用租稅優惠之權益。</p>

相關條文摘要如下

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

一. 明定基層員工及經常性薪資之定義。(修正條文第2條)

基層員工：指全時工時員工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65歲以上部分工時員工按月計酬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或按日(時)計酬薪資未逾一定金額，且與中小企業簽訂不定期契約之本國籍員工。

經常性薪資：指按月給付之本薪、固定額度之津貼及獎金；如以實物方式給付，應按實價折值計入。前項第一款所稱一定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參考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布之職類別薪資調查結果，每年公告之。

二. 修正增僱24歲以下或65歲以上本國籍基層員工者，得申請適用本條例第36條之2第1項規定，就增僱該等員工所支付薪資金額，適用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率為200%。(修正條文第3條)

三. 修正增僱本國籍員工對象與計算基準，並修正適用薪資名詞為最低工資。(修正條文第4條)

明定適用要件為增僱2人以上之24歲以下或65歲以上本國籍基層員工；又為鼓勵企業將部分工時員工轉為全時工時員工，24歲以下部分工時轉全時工時員工者，視為增僱。且月平均基層員工數較前一會計年度增加2人。

明定提高整體薪資給付總額之計算方式，為以當年度不包括適用前款規定之員工薪資金額之整體薪資給付總額高於前一年度整體薪資給付總額。

四. 明定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未依規定格式填報申請表格者，不得適用本項租稅優惠。本辦法發布前，已依規定期限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者，得自本辦法發布日起算六個月內，依前項規定，向中小企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適用，逾期申請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不予受理(修正條文第6條)

五. 增訂中小企業涉及虛報情事之處罰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有虛報情事者，依所得稅法有關逃漏稅處罰及稅捐稽徵法有關停止其享受租稅優惠待遇之規定處理。（修正條文第8條）

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

- 一. 修正基層員工、經常性薪資及平均薪資給付水準之定義。基層員工：指全時工時員工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部分工時員工按月計酬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或按日(時)計酬薪資未逾一定金額，且與中小企業簽訂不定期契約之本國籍員工。所稱一定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參考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布之職類別薪資調查結果，每年公告之。（修正條文第2條）
- 二. 修正適用薪資名詞為最低工資，並修正本辦法適用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率為175%。（修正條文第3條）
- 三. 明定申請適用本辦法租稅優惠之要件為符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2條所定基準；且當年度平均薪資給付水準應高於前一年度平均薪資給付水準。（修正條文第4條）
- 四. 修正不得申請適用本辦法租稅優惠之規定，將人力派遣業納入可適用範圍。（修正條文第5條）
- 五. 明定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未依規定格式填報申請表格者，不得適用本項租稅優惠。本辦法發布前，已依規定期限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者，得自本辦法發布日起算六個月內，依前項規定，向中小企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適用，逾期申請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不予受理。（修正條文第6條）
- 六. 增訂中小企業涉及虛報情事之處罰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有虛報情事者，依所得稅法

有關逃漏稅處罰及稅捐稽徵法有關停止其享受租稅優惠待遇之規定處理。（修正條文第8條）

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 一. 增訂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參與研究發展專業知識之教育訓練費用，得適用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修正條文第5條）
- 二. 明定教育訓練之定義及範圍：其樣態範圍包括自行辦理、委託辦理或聯合辦理等形式。費用範圍包含師資之鐘點費及旅費、受訓員工旅費及繳交訓練費用及教材費等費用。（修正條文第6條）
- 三. 明定不得列為研發支出或費用之規定，包含研究發展單位之行政管理支出、例行性之資料蒐集、例行性檢驗之支出等。（修正條文第7條）
- 四. 增訂教育訓練費用應檢附文件包含教育訓練項目明細表、參訓人員名冊與執行情形等足資證明訓練與研究發展專業知識相關之證明文件。（修正條文第15條第1項第5款）
- 五. 本辦法發布前，企業已依規定期限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者，得自本辦法發布日起算六個月內，依前項規定，向中小企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適用，逾期申請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不予受理（修正條文第15條第4項）
- 六. 明定未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依規定格式填報申請表格者，不得適用本項租稅優惠。（修正條文第16條）



KPMG Taiwan Network

台北事務所

主要聯絡人

台北市110615信義區
信義路5段7號68樓

T +886 2 8101 6666 (代表)
F +886 2 8101 6667

新竹事務所

新竹市300091
科學園區展業一路11號

T +886 3 579 9955
F +886 3 563 2277

台南事務所

台南市700002中西區
民生路2段279號16樓

T +886 6 211 9988
F +886 6 6229 3326

台中事務所

台中市407059西屯區
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T +886 4 2415 9168
F +886 4 2259 0196

高雄事務所

高雄市801647前金區
中正四路211號12樓の6

T +886 7 213 0888
F +886 7 271 3721

Contact us

Partner

林 琇宜

Partner

T +886 2 8101 6666 分機：02587
E slin1@kpmg.com.tw

友野 浩司

Partner

T +886 2 8101 6666 分機：06195
E kojitomono@kpmg.com.tw

蔡 文惠

Partner

T +886 2 8101 6666 分機：00584
E etsai@kpmg.com.tw

陳 彥富

Partner

T +886 2 8101 6666 分機：02909
E byronchen@kpmg.com.tw

柯 有聰

Partner

T +886 2 8101 6666 分機：16592
E jasonko1@kpmg.com.tw

記帳部門

記帳、個人所得稅、薪資計算

方 士珍

協理

T +886 2 8101 6666 分機：04646
E kfang@kpmg.com.tw

登記部門

会社設立、VISA申請

李 美儀

協理

T +886 2 8101 6666 分機：02340
E migilee@kpmg.com.tw

日本人顧問

平野 健史

T +886 2 8101 6666 分機：19794
E thirano1@kpmg.com.tw

宇賀神 卓也

T +886 2 8101 6666 分機：22374
E takuyaugajin@kpmg.com.tw

kpmg.com/tw/jp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 2024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Document Classification: KPMG Public

發行人：陳彥富 執業會計師 / KPMG台灣所

